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52號

上訴人 林秀冰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被上訴人 鑫利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仁謚

被上訴人 林俊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簡燕子

法官 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